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羅珮瑋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731

電子信箱：peiwei20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90010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\_1090010143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090010143\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\_109001014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育部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，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88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

